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可倫比亞

沿革。構成現今可倫比亞合衆共和國之九國。在爲西班牙領土時代。曾與厄瓜多爾國及委內瑞辣國共組織「奴威爾葛爾那德」副王國。此諸國宣告獨立後。（一八一八年）組織聯邦。繼於一八三十年分離。而成爲厄瓜多爾共和國、委內瑞辣合衆國、及可倫比亞合衆國之三國。當時可倫比亞合衆國立法者。大採用自由主義之憲法。一八四十三年之法律。以過激保守主義改正之。設納稅資格之制。廢直接選舉。改爲復選之法。惟至一八五十年。更加民政主義之改正。以復其舊。

其後此憲法被「梅洛麥斯克辣」將軍擅權廢止。而改爲今日所行用之憲法。但此項改正之憲法。於一八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始確定。

政權。立法權、由國議會行用之。國議會、以代議院及各國代表所組織之元老院成立之。（見憲法第三十七條）行法權、歸大統領行用。兩院議員及大統領。皆係公選。其立法權及行法權。祇涉及關於聯邦一般之事務。凡限於一國之事務。則由各

國分別專行之。但選舉法亦列入各國事務之內。

代議院 代議院以每人口五萬或餘數二萬以上一員之比例。以各國選舉人各依其國法律選出之議員組織之。

元老院 元老院以各國之全權代表組織之。各國之全權代表視作政治基本。每一國選舉三人。其選舉之方法及選舉資格。則以各國之憲法定之。

議長職 元老院及代議院各選任其議長及其他職員。又各專斷其議員之資格之有無。

禁止兼任 元老院議員及代議員均不得行用大統領所任命之官職。（國務大臣外交官及戰時軍隊長不在此例）受此等官職之時。須辭立法之委任。（見憲法第四十六條）凡爲國會議員者。不得直接或間接與政府結有報酬之契約。

會期 國會即聯邦議會。每年二月一日召集。在可倫比亞合衆國京城波哥達府開常會。會期九十日。

國會得由兩院之協議。或由行法權之召集。而臨時開會。

兩院之中。有一議院不開會。他之議院。不得開會。又非議員全數過半出席。不得議決議案。(見憲法第四十二條)

大統領。大統領由各國選舉人選任之。大統領經元老院之認可。以大統領所親自選任之國務大臣之補佐。統治全國。

任期。大統領任期二年。

選舉。依各國法律。享有選舉權之國民。皆得參與選舉大統領之事。於各國當選時。須得該國投票之過半數。并須合計經各國當選過半者。方能爲大統領。投票之點檢及選舉之公布。皆在大統領受誓書之聯邦議會之總會執行之。

補充員。聯邦議會。每年開總會。依表決之過半數。選任補充員三員。補充員依其選舉之順序。在大統領因有事故。不得行用其權之時。代理大統領。

法律之制定。凡制定新法律。以經聯邦議會之兩院之協贊爲必要。法律起草之

權。則屬兩院及行法權。

凡法律之草案。經兩院之一採用時。即將該草案。交付於他議院。受此草案之議院。即採用之。排斥之。或變更之。若變更法律之草案。則須附加說帖。陳明變更之理由。送回首先採用之議院。首先採用之議院。接受變更之草案後。當即採用之。或排斥之。如已採用。即上呈大統領。乞其認可。如拒絕變更。則該法律草案。即視作已被排斥者。在同年不得再行提出。

發布中止的異見。凡兩院承認之法律草案。上呈大統領。由大統領認可後。即行發布。然大統領對於各法律之草案。皆得起異論。傳達其意旨於提出該法律之議院。該議院接受大統領之異見書。經再議後。若有議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贊成維持最初之草案。則大統領。不得不發布之。否則該草案。即視作已被拒絕。裁判職權。代議院。得彈劾大統領及國務大臣。元老院。得判定彈劾之理由。陳述書。命受彈劾之大統領或大臣停職。交高等法院判決。



5 1/2